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444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8）06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同仁堂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07 年度同仁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仁堂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仁堂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仁堂公司实施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7 年度同仁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仁堂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08年3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金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林会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657.37	14,161.16	-	14,606.81	211.72	-	-

本表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张生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